

#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公司纠纷、证券 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意见（试行）

根据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优化提升方案的要求，为打造我市良好的金融营商环境，妥善处理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纠纷，统一法律适用，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本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本院在处理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条 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纠纷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同一方当事人累计人数为十人以上的公司纠纷、证券纠纷。

示范案件是指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纠纷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

第三条 凡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因证券等资本投资业务产生的民商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适用本规定。

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一审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纠纷案件，符合《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

施办法》规定的需要由中级法院审理的情形，由本院提级管辖。其他群体性金融商事纠纷可以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条 示范案件由本院依职权选定，选定的示范案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

（二）案件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具有代表性。

第五条 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中由国家机关或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组织机构支持诉讼且符合示范案件选定条件的，优先选定作为示范案件。

第六条 示范案件除解决本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外，应着重审查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中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

第七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合议庭应当将示范案件的选定结果、共通争点、平行案件的范围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告知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八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已有生效裁定确认本院有管辖权，被告在平行案件中以相同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本院释明后不再处理。

第九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平行案件可以中止审理。

第十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所涉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的后续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立案登记前先行调解。

经本院委派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由本院依法受理。

当事人不愿意先行调解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可以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后，退回起诉材料；

(二) 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是否可以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第十一条 示范案件的文书送达、审前准备、证据调查、排期开庭及裁判文书等程序安排，优先于平行案件处理。

第十二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应当通过释明权的行使，促使当事人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明确诉请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充分履行举证义务。

示范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当事人未能充分辩论的，法官应遵循合法、中立、公开、适度的原则行使释明权，促使当事人展开辩论。

第十三条 示范案件存在原告死亡、丧失诉讼能力或者撤回起诉、与被告达成调解等情形导致案件不能继续审理的，应当终结该案作为示范案件并重新选定示范案件。

第十四条 示范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对示范案件作出的判决，包括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示范判决应当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展开充分论述，着重分析共通的证据，认定共通的事实，阐明共通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

第十六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

第十七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部分或全部不具有示范效力：

- (一) 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或法律适用标准被改判；
- (二) 出现足以影响案件结果的新证据或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对示范判决的示范效力、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在平行案件中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就该案与示范案件缺乏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若干平行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同时简化庭审程序。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明确当事人的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第二十条 在审理群体性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时需要选定示范案件的，合议庭评议后，可以提交法官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

合议庭对示范案件评议后，作出示范判决前，应当提交法官专业委员会讨论，必要时可以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